

義守大學績優社團獎學金實施辦法

八十九年元月十八日修訂通過

100年7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2年6月25日校長核定新增修正全文

104年8月25日校長核定修正全文

- 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社團，使其於在學期間培養及學習領導統馭能力、俾利社團運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第四條之獎勵內容及方式依據本校每年校內社團評鑑結果辦理。
- 第三條 執行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內容及方式如下：
一、獎金：由課指組校內社團評鑑承辦人依「義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結果辦理獎金發放。
二、行政獎勵：校內社團評鑑總成績列為學校特優等、優等社團之社團幹部，依「義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記嘉獎二次；校內社團評鑑總成績列為學校甲等、進步獎等社團之社團幹部，依「義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記嘉獎一次。
三、符合前款規定行政獎勵同學，請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由各社團之社長將名單交至課指組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第五條 行政獎勵名單經課指組初審通過，送交學生事務長審核通過後，發佈行政獎勵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，或另行簽請核准後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